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全辖）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全辖）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http://www.safe.gov.cn/neimenggu/>）“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条例》《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回应，优化互联网站政府子网站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

效。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分局规范性文件清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全辖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2019 年共废止失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 1 件。截至目前全辖共有 1 件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已按规定要求在外汇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互联网子站进行了公示。二是稳步推进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完善政府子网站“公示”栏目设置及相关工作机制安排，切实落实许可和处罚信息上网向社会公开的要求。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 1494 件，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数量 14 件。三是多措并举做好行政许可业务指南的对外公开。采取在办公场所设置宣传栏、摆放宣传单和上网公开等方式，切实做好服务。

（二）扎实推动政府网站分局子站建设。一是积极推进网站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和安全管理办法开展网站信息发布。做好外汇局政府网站内蒙古分局子站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及时发布总局各项外汇政策，对全辖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至 2019 年末，累计更新各类信息 253 条，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14 条，进一步提高外汇行政管理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二是根据国办和总局对分局子网站建设制度要求，对分局子站 9 个一级栏目和 15 个二

级子栏目的信息发布情况开展了全面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确保网站内容安全。全年开展自查4次，累计自查各类信息620条。三是积极参与总局季度交叉互查工作。四是及时反馈社会公众业务咨询和投诉建议。严守工作纪律，认真接待公众业务咨询和办理，确保网站联系方式和地址准确，工作时间网上公布的联系电话畅通。高度重视“咨询反馈-业务咨询”“咨询反馈-投诉建议”栏目内容的及时处理，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公众业务咨询和投诉建议。2019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子网站回复业务咨询、投诉建议11条，逐步成为政务公开的重要窗口和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涉外主体的重要平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149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4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市中心支行在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0	

	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加以改进。比如，信息公开方式较单一，主要以政府网站为主要平台公开信息，通过报纸刊物、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渠道公开信息较少，便利公众掌握外汇管理政策方式还有待扩展；增强与市场主体、媒体和公众的沟通，及时回应外汇管理相关热点问题，稳定市场预期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